2021 年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由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年10月29日发行的2021年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0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 2021 年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 21 金投债,代码 184099
- 3. 发行人: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6.40 亿元;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 5.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6.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3.79%。

-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 8.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 兑付日: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7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7.90元(含税)。
- 3. 债权登记日: 2022年10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

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债券付息日: 2022年10月31日。

三、付息办法

-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 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光荣路 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联系人: 高红、李欣

联系电话: 028-87560835

邮政编码: 610000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 010-57631022

邮政编码: 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邮政编码: 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102022°年10月24日